**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觀護人類科錄取人員（分配司法院所屬機關）專業訓練課程配當表**

附件1-1

1. 依據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3條、第9條、第10條及第11條。
2. 訓練目標
本項訓練係為充實觀護人類科考試（本院為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初任公務人員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行政程序與技術，以及培育其應具備職務所需工作知能。爰設定下列目標：

一、培養公務人員應具備之敬業態度、品德操守、公務倫理，以建立優質公務文化。

二、培養司法及觀護之倫理價值，具備專業之核心能力，以提昇工作效能及落實司法為民之精神。

三、深入研習少年業務相關之法律，充實執行業務相關之學科職能，以利觀護業務推展。

1. 課程內容

本項訓練合計2個月，共計260小時，內容包括下列各單元：

一、公務人員倫理價值、行政中立：6小時

二、人權意識、多元文化【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等人權觀念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等多元文化理念】：6小時

三、少年事件處理相關法規：18小時

四、少年司法人權規範與觀念：12小時

五、兒少福利與保護：18小時

六、工作倫理、實務座談：9小時

七、觀護工作相關職能：132小時

八、案例研習：32小時

九、機構參訪：9小時

十、課務輔導與綜合活動(開訓、結訓座談、班務介紹及評量測驗等)：18小時

承辦人：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鄭觀護人嘉芝

聯絡電話：02-23618577轉分機616